

关于商调拟录取研究生人事档案函

你 的 上 下 同 志 人 民 和 我 们 的 工 作 人 员 一 起 努 力 工 作 吧 ！

特别提示：因相政治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用

1. 应届毕业生：请学生所在学校按照“寄档标签”上的信息，于**2026年7月15日前**将学生档案寄达北京化工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并将“寄档标签”贴在学生档案袋的外面。（考生不能在此之前邮寄档案的，须由考生所在学院党委出具书面情况说明档案不能及时调取的理由和档案拟寄出日期，并将电子版发送至 2024810007@buct.edu.cn。补寄档案开学后寄出，最晚接收时间为新生报到 10 日内，逾期不予接收。原则上档案通过机要方式或 EMS 邮寄。）
2. 非应届毕业生：请档案保管单位按照“寄档标签”上的信息，于**2026年7月15日前**将该同志人事档案寄达北京化工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并将“寄档标签”贴在学生档案袋的外面。
3. 请勿将“北京化工大学报考攻读硕士研究生思想政治情况表”放进档案袋内。